

藥局申請設立所需檢附資料

請審視實際作業環境應確實符合土地分區、建築物管理、消防等法令規定。

藥局執照申請書一份。

藥師（藥劑生）證書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。

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證明一份。（營業項目包含中藥者需檢附）

負責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一份。

藥物販賣業者之場所暨設備略圖一份。

繪製營業場所平面圖一份。（「地址」應畫出營業處所之街道巷弄、並註明藥局名稱。）

主要設置(備)圖一份。

1. 確實標示藥局及調劑室面積：長—公尺*寬—公尺=—平方公尺

2. 調劑處所、候藥區、受理處方箋與非處方藥品供應區、藥事諮詢服務區

3. 藥物陳列櫥櫃、洗手台、溫度計、消防設備及冰箱等設備。

切結書一份。

藥局空間設置（備）照片黏貼表一份。